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韩王庙与昼锦堂消防工程（工程类）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安阳韩王庙与昼锦堂消防工程（工程类）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韩王庙与昼锦堂建设消防给水及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消防配电系统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29382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春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一方未按约定签字盖章导致合同未生效,需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安阳市文物考古研究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河北佳明消防工程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高靖洁
其委托代理

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字)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建华北大街 7 号半岛国
际 A 座 1701

050000

0311-82956363

0311-829563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石家庄中山东路支
行

1305016158320000053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按最新版执行)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现场签证单、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会议纪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乾平路1号自贸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A号楼050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由发包方提供的施工作业场地及所需水电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安阳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合同文件；若不同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冲突，以优先顺序靠前的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监理人）文件或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文件起三个工作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14 个工作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康建军。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工程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杨春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其他： 用于沟通及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电话、邮箱和联系人，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如因无人接收文书导致文书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现场人员花名册，发包人办理相关出入手续，配合承包人所属人员正常施工出入。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无偿使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据实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施工方。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电（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临时用水至施工现场内由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场内临时用水、用电、通讯由承包人按当地政府制定的水电收费标准缴纳。

协调责任：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施工场地临时用电（变压器及以前线路）、临时用水（接入至施工现场指定点位）的协调工作，确保满足工程施工需求；若因甲方协调延误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每延误 1 日，甲方需按乙方到场施工人员的实际日工资（按乙方提交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及工资标准计算）及施工设备租赁费（按租赁合同约定计算）赔偿乙方窝工损失，工期相应顺延；施工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临时水电中断超过 4 小时，甲方需按上述标准赔偿乙方当日窝工损失。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及规定的其它应
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现场验收
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纸质形式。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春强；

身份证号：1301261989030927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冀 11320212022015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冀建安 B (2023) 0306178

联系电话：0311-829563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 7 号半岛国际 A 座 17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
工及进度管理。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到岗时间不得低于 22 天；乙方如需
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及新项目经理的资质证明文件，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擅自更换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
违约金；因项目经理履职失误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返工、
整改费用及相应损失赔偿。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调试合格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后确保系统调试运行正常。

文物保护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需严格遵守《文物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及安阳市文物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破坏韩王庙与昼锦堂的文物本体结构、历史风貌；消防设施（如消火栓、火灾探测器、应急照明灯具）的材质、颜色、安装位置需与文物建筑风格协调，具体方案需经甲方及安阳市文物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进行隐蔽工程施工前，需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书面验收通知；监理人需按时到场验收，若无法按时验收，需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验收且未申请延期的，视为认可隐蔽工程质量，乙方可继续施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需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盖章方为有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3 日内返工并重新申请验收，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省市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项目现场情况进行优化施工，为满足设计图纸消防设施点位的布局位置（如消火栓、探测器的安装位置），最大限度减少对路面等设施的破坏，同意对线路走向的布局进行深化、优化施工。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3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七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七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七日。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日前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发包人适当考虑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人工成本、

材料上涨等费用。

工期顺延流程：因甲方原因（如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设计变更未及时确认等）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需顺延的，乙方需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甲方指令、政府文件、气象记录等），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审核并出具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申请。

不可抗力补偿：因不可抗力（含合同第7.7条约定的地震、水灾、环保管控、疫情等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导致人工、材料成本上涨的，乙方需在不可抗力结束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本核算报告（附发票、市场价格行情证明等材料），甲方按人工市场价格涨幅的80%、材料价差的70%给予乙方补偿；甲方需在收到核算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审核并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补偿金额。

停工管理：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停工的，工期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停工期间，乙方需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现场安全管理及设备看护，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复工前，乙方需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复工方案，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复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如施工人员不足、材料供应延误、施工组织不当等）导致工期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2938200.00）的0.05%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及已投入的工程资金损失（以实际支出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地震 ；
- (2) 水灾 ；
- (3) 环保管控及其他自然灾害造成现场无法施工。
- (4) 疫情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材料管理：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及设备（如消防水泵、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消防管材、阀门等），需提前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样品、生产厂家资质证书、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由具备 CMA 资质的机构出具），经甲方及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材料及设备进场后，乙方需通知甲方及监理人查验，必要时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材料及设备需立即退场，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与设备责任：乙方修建的临时设施（如办公用房、材料仓库等）需符合文物保护区域的环保要求，不得占用韩王庙与昼锦堂的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不得破坏周边历史环境风貌；工程竣工后 7 日内，乙方需拆除全部临时设施，并将施工场地清理恢复至施工前状态；乙方的施工设备需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安全运行，因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施工场内的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按安阳市现行收费标准自行缴纳，不得拖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现场条件不具备施工安装产生的变更，额外增加施工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30% (¥2938200.00 × 30% = ¥881460.0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 (合同金额 30%, ¥2938200.00 × 30% = ¥881460.00)

从‘消防水池建设完成’对应的进度款（第2笔进度款）开始扣回，分3次等额扣完，即第1笔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扣回¥293820.00，第2笔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扣回剩余¥293820.00，第3笔进度款支付时同步扣回剩余¥293820.00；若工程中途因非甲方原因终止，未扣回的预付款由乙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无息返还甲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乙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需与预付款金额一致（¥881460.00），保函出具方需为甲方认可的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之日止；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保函，未按时提交的，甲方有权顺延预付款支付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0500-2013））、《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它相关配套文件并结合项目相关特征及施工难度的特殊性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 电气系统安装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工程款。
- (2) 消防水池建设完成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工程款。
- (3) 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安装完成后，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工程款。
- (4) 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 (5) 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 (6)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

进度款支付时限：各进度节点（电气系统安装完成、消防水池建设完成、消防管网及消火栓安装、系统整体调试完成）需经甲方及监理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进度节点验收单》，甲方需在《进度节点验收单》签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比例进度款乙方需在节点完工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及监理人需在收到申请后 7 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验收视为认可节点合格。

审计规则：本合同约定的‘审计金额’，指甲方委托的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甲方需在工程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确定并书面告知乙方）对竣工结算报告审核后出具的《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载明的金额；第三方机构需在收到乙方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计，逾期未出具审核报告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金额。

12.4.2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接到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接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核完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报告后 10 日内。

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监理人需在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甲方需在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支付证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工程完工调试合格之日起 14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完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结算资料要求：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需包含：工程竣工报告、完整竣工图纸（4 套，需加盖竣工章）、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合格证明与检测报告、隐蔽工

程验收记录、各进度节点验收单、设计变更文件及现场签证单（均需甲方及监理人签字盖章）；若资料不完整，甲方有权退回，乙方需在 5 日内补充完善，补充时间不计入审计时限。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质量保修期

15.2 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主管部门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算，期限为 2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消防系统故障的，乙方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届满前 15 日,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质保期满验收申请, 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的,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3% 质保金 (以审计金额为基数); 若存在未修复的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扣除对应维修费用 (需提供维修合同、发票及维修记录) 后, 返还剩余质保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金的, 每逾期 1 日, 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但需提前 7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暂停施工通知, 工期相应顺延; 逾期支付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1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同意工程争议先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处理；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由双方各推荐1名（须具备工程管理或工程法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再共同选定1名组长（须具备工程造价或工程法律专业高级职称），成员及组长需在争议发生后7日内确定；评审费用由提出争议的一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败诉方承担；争议评审小组需在组成后15日内出具评审意见，双方需在收到意见后10日内执行，对评审意见有异议的，可在15日内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流程：因本合同及相关事项发生的争议，若协商或争议评审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申请需在争议发生后60日内提交，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需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仲裁裁决生效后，若乙方拒不履行，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抵扣裁决确定的乙方应承担金额。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